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

聯絡人：鍾韻琳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31

電子郵件：jessie@tw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1050006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2159號函准予備查。
- 二、因應近年企業併購活動盛行，依法令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除股份轉換取得股權外，尚包括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規定公司概括承受，或依公司法第185條受讓營業或財產。為符合實務運作，增訂收購營業或財產之相關查核程序，且如未取具擬制性財務報告者，承銷商應敘明原因及所採取之其他替代查核程序，並蒐集其他足夠證明之佐證資料進行必要之查核。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